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 
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

承辦人：黃莉芳

電話：(07)7134000轉1370

傳真：(07)7131615

電子信箱：sarah1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179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各類活動建議暫緩原則」、「與會人員造冊(範本)」、「防疫措施檢核表  
(範本)」及「切結書(範本)」各乙份(隨文引入)

(33934701\_10931794900A0C\_ATTCH1.pdf、33934701\_10931794900A0C\_ATTCH8.

docx、33934701\_10931794900A0C\_ATTCH9.docx、

33934701\_10931794900A0C\_ATTCH10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之各類活動建  
議暫緩原則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年3月2日高雄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  
情指揮中心第10次應變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各類活動建議暫緩原則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室內活動：同一時間參與活動人數100人以上且場域環境  
符合「密閉空間」、「使用中央空調」、「空氣不流通  
無對外窗」、「人與人距離小於1公尺」四項條件任一項  
者則建議暫緩辦理。

(二)室外活動：同一時間參與活動人數1,000人以上且場域環  
境符合「於人口稠密地區辦理」、「人與人距離小於1公  
尺」兩項條件任一項者則建議暫緩辦理。

民政局 1090309



\*10930480600\*

(三)倘活動仍照常辦理者，請督導主辦單位落實下列八項防疫措施：

- 1、各個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- 2、所有入場人員（含工作人員）一律佩戴口罩。
- 3、禁止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$ 度、耳溫 $\geq 38$ 度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，若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衛生機關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。
- 4、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、擦手紙或乾洗手消毒液。
- 5、針對與會民眾、來賓進行列冊，需包含姓名、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。
- 6、於活動會場內張貼呼吸道禮節、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、單張。
- 7、活動設有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狀況是否符合辦理規範。
- 8、「65歲以上者」或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重度者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，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，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，請主辦單位讓該等對象簽署切結聲明書。

三、高雄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。

四、隨文檢附「各類活動建議暫緩原則」、「與會人員造冊（範本）」、「防疫措施檢核表（範本）」及「切結書（範本）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(含附件)、市長室(含附件)、葉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李副市長室(含附

件)、陳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張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王副  
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林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  
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蟲媒傳染病防治股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慢性傳染  
病防治股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防治股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